

〔宋〕王欽若等編纂 周勛初等校訂

冊府元龜

校訂本



鳳凰出版傳媒集團 鳳凰出版社

冊府元龜

校訂本



卷七三一至卷八一三

陪臣部 總錄部(上)

〔宋〕王欽若等 編纂 周勛初等 校訂 鳳凰出版傳媒集團 鳳凰出版社

冊府元龜第九冊目錄

陪臣部

卷七三一	規諷…………… (8540)
總序…………… (8415)	卷七四一
封邑…………… (8416)	規諷第二…………… (8552)
立嗣…………… (8419)	卷七四二
卷七三二	規諷第三…………… (8564)
智識…………… (8427)	卷七四三
卷七三三	規諷第四…………… (8577)
智識第二…………… (8448)	卷七四四
卷七三四	有詞…………… (8589)
智識第三…………… (8462)	卷七四五
卷七三五	有詞第二…………… (8602)
智識第四…………… (8473)	卷七四六
卷七三六	公正…………… (8611)
智謀…………… (8486)	死節…………… (8618)
卷七三七	卷七四七
薦賢…………… (8504)	失禮…………… (8625)
賢德…………… (8508)	奢僭…………… (8627)
卷七三八	專恣…………… (8629)
爲政…………… (8514)	卷七四八
知禮…………… (8520)	交爭…………… (8638)
卷七三九	變詐…………… (8640)
忠義…………… (8527)	賊害…………… (8643)
卷七四〇	卷七四九
	構患…………… (8648)
	卷七五〇
	奔亡…………… (8667)

總錄部(上)

卷七五一	總序…………… (8682)	攀附…………… (8838)
	孝…………… (8683)	卷七六六
卷七五二	孝第二…………… (8698)	攀附第二…………… (8852)
卷七五三	孝第三…………… (8713)	卷七六七
卷七五四	孝第四…………… (8726)	儒學…………… (8866)
卷七五五	孝第五…………… (8736)	卷七六八
卷七五六	孝第六…………… (8745)	儒學第二…………… (8877)
卷七五七	孝感…………… (8755)	卷七六九
卷七五八	忠…………… (8770)	自述…………… (8887)
卷七五九	忠第二…………… (8781)	卷七七〇
卷七六〇	忠義…………… (8790)	自述第二…………… (8910)
卷七六一	忠義第二…………… (8799)	卷七七一
卷七六二	忠義第三…………… (8807)	世官…………… (8925)
卷七六三	忠烈…………… (8815)	卷七七二
	死節…………… (8820)	志節…………… (8936)
卷七六四	義烈…………… (8826)	卷七七三
卷七六五		幼敏…………… (8951)
		卷七七四
		幼敏第二…………… (8960)
		卷七七五
		幼敏第三…………… (8973)
		卷七七六
		名望…………… (8984)
		卷七七七
		名望第二…………… (8997)
		卷七七八
		高尙…………… (9008)
		卷七七九
		高尙第二…………… (9021)
		卷七八〇
		博識…………… (9031)
		卷七八一
		節操…………… (9045)

卷七八二	矜嚴…………… (9204)
榮遇…………… (9062)	卷七九五
卷七八三	先見…………… (9208)
世德…………… (9072)	卷七九六
兄弟齊名…………… (9078)	先見第二…………… (9231)
卷七八四	卷七九七
壽考…………… (9089)	博物…………… (9250)
卷七八五	卷七九八
守道…………… (9100)	勤學…………… (9259)
知足…………… (9106)	卷七九九
卷七八六	強記…………… (9278)
博學…………… (9112)	聰悟…………… (9283)
多能…………… (9117)	卷八〇〇
卷七八七	敏捷…………… (9289)
德…………… (9125)	卷八〇一
行…………… (9129)	義…………… (9300)
卷七八八	卷八〇二
智…………… (9135)	義第二…………… (9313)
智識…………… (9136)	卷八〇三
卷七八九	義第三…………… (9325)
知幾…………… (9149)	卷八〇四
卷七九〇	義第四…………… (9340)
知幾第二…………… (9158)	卷八〇五
卷七九一	高潔…………… (9356)
知賢…………… (9167)	棄官…………… (9360)
卷七九二	卷八〇六
慕賢…………… (9178)	賢德…………… (9369)
思賢…………… (9184)	卷八〇七
卷七九三	知言…………… (9381)
長者…………… (9188)	清廉…………… (9388)
卷七九四	辭賞…………… (9391)
知禮…………… (9197)	卷八〇八
家法…………… (9200)	遠名勢…………… (9396)

避嫌…………… (9398)	游學…………… (9431)
嫉惡…………… (9399)	賜書…………… (9436)
卷八〇九	聚書…………… (9437)
隱逸…………… (9407)	晚學…………… (9439)
卷八一〇	卷八一二
隱逸第二…………… (9421)	富…………… (9444)
卷八一一	好施…………… (9451)

冊府元龜卷第七百三十一

陪臣部(一)

總 序

古者建侯分土，皆有臣吏（若有虞庖正、有仍牧正之比）。夏、商以往，其詳蓋闕。周王之制，始以諸侯上大夫卿、下大夫、上士、中士、下士爲五等。大國三卿，皆命於天子；次國三卿，二卿命於天子，一卿命於其君；小國二卿，皆命於其君，而國皆有下大夫五人、上士二十七人。平王東遷，諸侯力政^[1]，家陪之職，多擬王室。其見于《春秋》者，魯有司徒、司馬、司空、司寇、太宰（皆卿官也，諸國仿此^[2]），祝宗十史之職（太祝掌祠祀，宗人掌禮，太卜掌卜筮，太史掌記事，諸國皆有，但不備見於經爾。魯太史之外復有外史），又有工正掌車服^[3]，隧正主役徒，周人掌圖籍，宰人掌禮書，馬正校人掌馬。縣邑則有大夫宰以守邑，有賈正掌物價。（諸國縣邑皆有大夫，唯楚縣置尹，或僭稱公。）宋以司徒爲司城（避武公諱），有大司馬、少司馬、司馬、大司徒、司徒、右師、左師、大司寇、少司寇、司寇、太宰、太宰督、少宰、大尹、鄉正^[4]、門尹。又有御士主公御，司里掌閭里，迹人主迹禽獸，校正主馬，工正主車。晉以司徒爲中軍（避僖侯諱），有大司空、司空、太傅、司寇、司馬、太師、太史之職。三軍之外，復有中行、右行、左行之官。（周制：大國三軍皆以卿將之，大夫佐之。晉舊有三軍，又新作三軍，避天子六軍之制，故以行爲名^[5]。）又有軍司馬、軍尉、軍候、亞旅、候奄^[6]，皆掌軍事。又有候正主斥候，輿師主兵車，校正主馬，司士主車右，五正主五官^[7]，執秩主爵秩，七輿大夫主車輿，大士主治獄，公族旄車掌公族，餘子掌公適子之母弟，公行掌庶子，輿尉掌役，司典掌典籍，復陶主衣服，筮史、膳宰、樂師，各掌其事。齊卿官及太史、太師之外，有銳司徒主銳兵，辟司徒主辟壘^[8]，工正主百工，衡虞主山^[9]，舟鮫掌澤，虞候掌藪，祈望掌海。又有侍漁監取魚，虞人掌山澤。縣大夫之外，別有師掌地域。楚有令尹、太宰、右尹、宰、少宰、司徒、司空、司馬、左司馬、右司馬、司敗（陳、楚謂司寇爲司敗）、七大夫、莫敖、若敖、連尹、工尹、樂尹、藍尹、箴尹、鍼尹、囂尹、陵尹、寢尹、沈尹、芋尹、郊尹、卜尹、莠尹、門尹、馬尹、宮廄尹、中廄尹^[10]。又有太師掌環列之尹，封人主役，右領左史爲賤官。縣尹之外又有司馬、鄭，卿官之外，有司宮主宮，令正主作辭令，馬師主馬，封人主封疆，卜大夫、府人、庫人、郊人，各掌其事。其餘國則衛有右宰，吳有太宰，隨有少師，它職皆不見於

經。其戰國之際，公侯多僭王號，諸國皆有相國、假相國、上卿、客卿、國尉、御史、田部吏。其用兵則有大將軍、將軍、軍師、監軍、裨將等官^[11]，縣則有園吏、市掾、監門之職。秦孝公時，又置縣令，以公士、上造、簪裹、不更（不更亦見於《春秋》）、大夫、公大夫、官大夫、公乘、五大夫、左右庶長、左更、中更、右更、少上造、大上造、駟車庶長、大庶長、關內侯、徹侯爲二十爵。惠文君時，又置左、右丞相及有犀首之官（若漢虎牙將軍）。楚又有左徒、三閭大夫。其家臣則春秋時有家宰、家司馬、祝宗、差車^[12]。戰國有舍人、中庶子。其太子官及官者，皆見於本序，此不復紀。夫陪貳藩國，分守官次，所以輔翊其主，尊屏王室。而有智用淵達，謀慮沈敏，挺賢懿之德，秉忠亮之操，方正不撓，辭令克允，爲禮明上下之等，臨政適寬猛之要，規正闕失，薦達賢彥，臨難而盡節，受邑而建嗣。至於擅命恣橫，僭上奢縱，罔循典禮，連構禍危^[13]，詭譎交變，戕賊肆害，任性以忿競，棄國而奔越，咸用論叙，以著於篇。凡《陪臣部》二十門。

封邑 立嗣

封 邑

周制，卿、大夫、士有祿秩之差，諸侯亦自命其陪臣、卿佐，故其家邑、采地，制祿受封，亦惟舊矣。東遷之後，庶邦力政^[14]，雖大國之卿，當命於天子者，亦罕聞焉。若夫霸者之土，過於數圻，強家之賦，踰於百乘，當其以能詔爵，以功裂壤，賞之以衍沃，錫之以陪敦，傳世延嗣，保姓受氏。自爾胄緒蕃衍，宗族熾大^[15]，專制國命，以弱公室者，亦固有之。《傳》曰：“末大必折，尾大不掉。”其是之謂也。

桓叔，晉文侯弟成師也。文侯封之於曲沃，曲沃邑大於翼。翼，晉君都邑也。成師封曲沃，號爲桓叔。靖侯庶孫欒賓相桓叔。桓叔是時年五十八矣，好德，晉國之衆皆附焉。君子曰：“晉之亂，其在曲沃矣。末大於本，而得民心，不亂何待！”

共叔段，鄭莊公母弟也。母姜氏爲共叔段請制，公曰：“制，巖邑也，號叔死焉。他邑惟命。”（號叔，東號君也。待制巖險而不修德，鄭滅之。恐段復然，故闢以他邑。號，國號^[16]，今滎陽縣。）請京，使居之，謂之京城大叔。（公順姜請，使段居京師，謂之京城大叔，言寵異於衆臣。京，鄭邑，今滎陽京縣。）

季友，魯莊公弟也。僖公元年，以汝陽、鄆封季友（汝陽、鄆，魯二邑）。

韓武子爲晉大夫，封於韓原。

趙夙、畢萬，皆晉大夫。晉獻公伐魏，趙夙御戎，畢萬爲右，以滅耿、滅霍、滅魏。還，

賜趙夙耿，賜畢萬魏。

趙衰，晉大夫。晉文公伐曹、衛，兵先下山東，而以原封趙衰。(河內沁水縣西北有原城。)

狐溱、陽處父，皆晉大夫，先食於溫地。

卻缺，晉大夫。晉哀公反自箕，以一命命卻缺爲卿，復與之冀。

孫叔敖爲楚相，及卒，其子窮困負薪，逢優孟。優孟謂楚莊王曰：“念爲廉吏，奉法守職，竟死不敢爲非，廉吏安可爲也？楚相孫叔敖持廉至死，及今妻子窮困，負薪而食，不足爲也。”於是莊王謝優孟，乃召孫叔敖子，封之寝丘(在固始)。四百戶以奉其祀，後十世不絕。

士伯，晉大夫。晉荀林父敗赤狄於曲梁^[17]，乃滅潞。晉侯治兵于稷，以略狄土。賞桓子(林父也)狄臣千室，賞士伯以瓜衍之縣，曰：“吾獲狄土，子之功也。微子，吾喪伯氏矣。”

北郭佐，齊大夫。齊慶氏亡，皆召群公子，具其器用而反其邑焉。與晏子邾、殿，其鄙六十，弗受。與北郭佐邑六十，受之。

子展、子產，皆鄭大夫。鄭伯賞入陳之功，享子展，賜之先轅三命之服，先八邑；賜子產次轅再命之服，先六邑。子產辭邑，曰：“自上以下，降殺以兩，禮也。臣之位，在四，且子展之功也，臣不敢及賞禮，請辭邑。”公固予之，乃受三邑。

鬬辛，楚大夫。魯昭公十四年，楚子殺鬬成，然後滅養氏之族，使鬬辛居郢。

魏舒爲晉卿。韓宣子卒，魏獻子爲政(獻子即魏舒也)。分祁氏之田以爲七縣，分羊舌氏之田以爲三縣，司馬彌牟爲鄔大夫，賈辛爲祁大夫，司馬烏爲平陵大夫，魏戊爲梗陽大夫^[18]，知徐吾爲塗水大夫，韓固爲馬首大夫，孟丙爲孟大夫，樂霄爲銅鞮大夫，趙朝爲平陽大夫，僚安爲楊氏大夫。

夫概王，吳王闔閭弟也。夫概王自立爲王，敗走奔楚。楚王封夫概王於棠谿(在慎縣。一云汝南有吳房縣)，爲棠谿氏。

田常，齊大夫。割安平以東爲己封，封邑大於齊。

顏涿聚，齊大夫顏庚也。魯哀公二十七年，晉荀瑤伐鄭，鄭請救于齊。齊師將興，陳成子設乘車兩馬，繫五邑焉。(乘服車兩馬，大夫服。又加之五邑。)召涿聚之子晉曰：“隰之役，而父死焉(隰役在二十三年)，以國之多難，未汝恤也，今君命汝以是邑也。服車而朝，無廢前勞。”

伯魯，趙簡子太子也。簡子廢伯魯，立子毋恤。簡子卒，毋恤立，是爲襄子。襄子姊前爲代王夫人。簡子既葬，未除服^[19]，北登夏屋(山在廣武)，請代王。使廚人操銅料以食代王及從者，行斟，陰令宰人各(一作洛)以料擊殺代王及從官，遂興兵平代地。遂以代封伯魯子周爲代成君。

樂羊爲魏文侯將，伐取中山，文侯封樂羊以靈壽（屬常山^[20]）。

蘇秦爲趙相，既約六國從親，歸趙，趙肅侯封爲武安君。

樂毅爲燕亞卿。伐齊，破之濟西，追至於臨淄。齊湣王之敗濟西，亡走，保於莒。樂毅獨留徇齊，齊皆城守。樂毅攻入臨淄，盡取齊寶財物祭器，輸之燕。燕昭王大悅，親至濟上勞軍，行賞饗士。封樂毅於昌國（屬齊），號爲昌國君。毅徇齊五歲，下齊七十餘城，唯獨莒、即墨未服。昭王死，惠王使騎劫代將^[21]，而召樂毅。樂毅畏誅，西降趙。趙封樂毅於觀津，號曰望諸君。燕王復以樂毅子樂間爲昌國君。

田單爲齊將，大敗燕軍。燕軍敗走，齊人遂夷殺其將騎劫^[22]。燕軍擾亂奔走，齊人追亡逐北，所過城邑，皆畔燕而歸齊。田單兵日益多，乘勝，燕日敗亡，卒至河上，而齊七十餘城皆復爲齊。乃迎襄王於莒，入臨淄而聽政。襄王封田單，號曰安平君。

廉頗爲趙將，大破燕軍於鄲，殺燕將栗腹，遂圍燕。燕割五城請和，乃聽之。趙以尉文（邑名也^[23]）封廉頗爲信平君^[24]，爲假相國。

樂乘，昌國君樂間之宗也。燕王喜用其相栗腹之計，欲攻趙而問樂間。樂間曰：“趙，四戰之國也，其民習兵，伐之不可。”燕王不聽，遂伐趙。趙使廉頗擊，大破栗腹之軍於鄲，禽栗腹、樂乘。趙封樂乘爲武襄君。

范雎爲秦相，秦昭王封雎以應，號爲應侯。

蔡澤爲秦相，數月，人或惡之。懼誅，乃謝病歸相印，號爲綱成君。

李宗，老子之子也。爲魏相^[25]，封於段干（魏邑名）。

馮亭爲韓上黨守。秦昭王四十五年，伐韓之野王，野王降秦，上黨道絕。亭與民謀曰：“鄭道已絕（河南新鄭，韓之國都是也），韓必不可得爲民，秦兵日進，韓不能應，不如以上黨歸趙。趙若受我，秦怒，必攻趙。趙被兵必親韓，韓、趙爲一，則可以當秦。”因使人報趙。趙孝成王與平陽君、平原君計之。平陽君曰^[26]：“不如勿受。受之，禍大於所得。”平原君曰：“無故得一郡，受之便。”趙受之，因封馮亭爲華陽君。

樗里子，秦惠王弟也。惠王二十五年，使樗里子爲將伐趙，虜趙將軍莊豹，拔閭。明年，助魏章攻楚，敗楚將屈丐，取漢中地。秦封樗里子，號爲嚴君。

魏冉爲秦相。秦昭王封魏冉於穰，復邑於陶（一作陰）^[27]，號曰穰侯。

衛鞅爲秦相，秦孝公使鞅將而伐魏^[28]。既破魏，還秦，封之於商（弘農商縣也）十五邑，號爲商君。

趙奢，趙之田部吏也。秦伐韓，軍於闕與。趙王令趙奢將，救之，大破秦軍。秦軍解而走，遂解闕與之圍而歸。趙惠文王賜奢，號爲馬服君。

李牧爲趙將。趙幽繆王三年，封李牧爲武安君。

田嬰爲齊大夫。齊將封嬰於薛，楚武王聞之，大怒，將伐齊，齊王有輟志。公孫閒曰：“封之成與不，非在齊也，又將在楚。閒說楚王，令其欲封公也，又甚於齊。”嬰曰：

“願委之與子。”公孫閉謂楚王曰：“魯、宋事楚而齊不事者，齊大而魯、宋小。王獨利魯、宋之小，不惡齊之大，何也？夫齊之削地而封田嬰，是其所以弱也。願勿止。”楚王曰：“善。”因不止。

田文爲齊相，封孟嘗君。既救趙，趙王封之武城。

田忌爲齊大夫，亡齊而之楚。鄒忌代之相齊，恐田忌欲以楚權復於齊。杜赫曰：“臣請爲留楚。”謂楚王曰：“鄒忌所以不善楚者，恐田忌以楚權復於齊也。王不如封田忌於江南，以示忌之不復返齊也，鄒忌必以齊厚事楚。田忌亡人也，而得封，必德王。若復於齊，必以齊事楚，此用二忌之道也。”楚果封之於江南。

鄒忌子以鼓琴見齊威王，三月而受相印，期年封以下邳，號曰成侯。

公子無忌，魏昭王少子，安釐王異母弟也。昭王薨，安釐王即位，封公子爲信陵君。

黃歇爲楚相，封春申君，賜淮北地十二縣。後十五歲，黃歇言之楚王曰：“淮北邊齊，其事急，請以爲郡便。”因獻淮北十二縣，請封於江東。考烈王許之。春申君因城故吳墟，自以爲都邑。

趙勝爲趙相，封於東武城（屬清河）。

張儀，秦惠王時爲相，封五邑，號武信君。

白起，秦昭王時爲將^[29]，封武安君。

李同，趙邯鄲傳舍吏子也。秦急圍邯鄲^[30]，邯鄲急，且降，平原君甚患之。李同說平原君，平原君從之，得敢死之士三千人。李同遂與三千人赴秦軍，秦軍爲之卻三十里。亦會楚、魏救至，秦兵遂罷，邯鄲復存。李同戰死，封其父爲李侯。（河內城皋有李城。）

虞卿，遊說之士也^[31]。說趙孝成王^[32]，再見，爲趙上卿，故號爲虞卿（食邑於虞）。

呂不韋，陽翟人也。秦莊襄王元年爲丞相，封文信侯，食河內洛陽十萬戶。

立 嗣

春秋之世，諸侯力政^[33]。家陪之列，或執國命，傳祚強大，與國升降。遠者綿綿不絕，近者不十數世。其有父沒子繼，兄亡弟及，或家老請嗣，或宗人議立，或決於龜筮，或私於憎愛，亂亡之患，爭奪之源，於茲多矣。然而年鈞擇賢，義鈞以卜，所以主世適之嗣^[34]，承太宗之重，克荷先業，大庇族人。自非奉若前訓，以稽乎至順，慎求令德，無乖乎爾祖^[35]，亦曷能潔蒸祭而續基緒者哉！

石駘仲，衛大夫石碣之族也。駘仲卒，無適子，有庶子六人。卜所以爲後者（莫適立也），曰：“沐浴佩玉則兆（言齊潔則得吉兆）。”五人者皆沐浴佩玉。石祁子曰：“孰有執親之喪而沐浴佩玉者乎？”不沐浴佩玉。（心正且知禮。）石祁子兆，衛人以龜爲有知

也。

趙衰，字子餘，晉大夫。初從公子重耳（文公也）奔狄，狄人伐廐咎如，獲其二女，納諸公子。公子以叔隗妻趙衰，生盾。後文公妻趙衰（文公以女妻趙衰），生原同、屏括、摟嬰。趙姬請逆盾與其母（趙姬，文公女）。子餘辭，姬曰：“得寵而忘舊，何以使人？必逆之。”固請，許之。來，以盾爲賢。請于公，以爲嫡子，而使其三子下之。

公孫敖，魯大夫也。出奔莒，魯人立文伯（文伯，敖子數也）。文伯疾，而請曰：“穀之子弱（子孟獻子，年尚少），請立難也（難，數弟）。”許之。文伯卒，立惠叔。

趙武，晉大夫盾之孫、朔之子也。朔妻，晉成公女莊姬也。晉討趙同、趙括（同、括，並后之弟也），武從姬氏，畜於公宮。以其田與祁奚。韓厥言於晉侯曰：“成季之勳，宣孟之忠（成季，趙衰。宣孟，趙盾），而無後，爲善者懼矣。”乃立武，而反其田焉。

仲嬰齊，魯大夫公孫嬰齊也。（未見於經爲公孫嬰齊，今爲大夫死^[36]，見於經爲仲嬰齊。）公孫嬰齊則曷爲謂之仲嬰齊？爲兄後也。爲兄後，則曷爲謂之仲嬰齊（据本公孫^[37]）？爲人後者，爲之子也。（更爲公孫之子，故不得復氏公孫。）爲人後者，爲其子，則其稱仲何（据氏非一）？孫以王父字爲氏也（謂諸侯子也。顧興滅繼絕，故紀族明所出）。然則嬰齊孰後？後歸父也。歸父使于晉而未反（宣公十八年，自晉至榿，奔齊，迄今未還），何以後之（据已絕矣）？叔仲惠伯，傳子赤者也。（叔仲者，叔彭生氏也。文家字積於叔^[38]，叔仲有長幼，故連氏之。經云仲者，明《春秋》質家當積於仲。惠，謚也。）文公死，子幼（子赤幼也），公子遂謂叔仲惠伯曰：“君幼，如之何？願與子慮之。”叔仲惠伯曰：“吾子相之，老夫抱之（禮：大夫七十而致仕，若不得謝，則必賜之几杖，行役以婦人從，適四方乘安車。自稱曰老夫），何幼君之有？”公子遂知其不可與謀，退而殺叔仲惠伯，弑子赤，而立宣公。（殺叔仲惠伯不書者，舉弑君爲重。叔仲惠伯事與荀息相類，不得爲累者，有異也。叔仲惠伯直先見殺耳，不如荀息死之。）宣公死，成公幼，臧宣叔者相也（臧孫許。宣，謚）。君死不哭，聚諸大夫而問焉。曰：“昔者叔仲惠伯之事，孰爲之？”諸大夫皆雜然曰：“仲氏也。”“其然乎？”於是遣歸父之家（時見君幼，欲以防示諸大夫），然後哭君。歸父使乎晉，還自晉。至榿，聞君薨，家遣，殯帷哭君成踊，反命於介，自是走之齊。魯人徐傷歸父之無後也（徐者，皆共之辭也。關東語傷其先人爲惡身見逐絕^[39]，不忿慙也），於是使嬰齊後之也。（弟無後，兄之義。爲亂昭穆之序，失父子之親，故不言仲孫，明不與子爲父孫。）

鮑牽，齊大夫也。齊別鮑牽，來召鮑國而立之（國，牽之弟文子）。初，鮑國去鮑氏^[40]，而來爲施孝叔臣。施氏卜宰^[41]，句須吉^[42]。（卜立冢宰。）施氏之宰有百室之邑，與句須邑，使爲宰，以讓鮑國，而致邑焉。施孝叔曰：“子實吉。”對曰：“能與忠良，吉孰大焉？”鮑國相施氏忠，故齊人取以爲鮑氏後。

國佐，齊大夫。殺慶克，以穀叛。齊侯復之，國勝告難于晉^[43]，使待命于清。（勝，

國佐子，使以高氏之難告晉。齊欲討國佐，故留其子於外。魯成十八年^[44]，齊殺國佐于內宮之朝。使清人殺國勝，國弱來奔(弱，勝之弟)，王湫奔萊(湫，國佐黨)。慶封爲大夫，慶佐爲司寇(封、佐，皆慶克子)。既，齊侯反國弱，使嗣國氏，禮也。(佐之罪不及乏祀^[45]。)

荀偃，晉大夫。將中軍伐齊，還，荀偃痺疽^[46]，生瘍於頭。濟河，及著雍，病，目出。大夫先歸者皆反，士匄請見，弗納。請後，曰：“鄭甥可(鄭甥，荀吳，其母鄭女)。”

公孫黑肱，鄭大夫。黑肱有疾，歸邑于公，召室老宗人立段(段子石，黑肱子)。

季武子，魯大夫，無適子^[47]。公彌長，而愛悼子，欲立之。(公彌，公鉏^[48]。悼子，紇也。)訪於申豐，曰：“彌與紇，吾皆愛之。欲擇才焉而立之。”申豐趨退，歸，盡室將行。(申豐，季氏屬大夫。)他日又訪焉，對曰：“其然，將具敝車而行。”(其然，猶必爾。)乃止(止，不立紇)。訪於臧紇，臧紇曰：“飲我酒，吾爲子立之。”季氏飲大夫酒，臧紇爲客(爲上賓)。既獻(已獻酒)，臧孫命北面重席，新樽潔之(酒樽既新，復潔澡之)。召悼子，降逆之，大夫皆起(臧孫下迎悼子)。及旅，而召公鉏(獻酬禮畢，而通行爲旅)，使與之齒(使從庶子之禮，列在悼子之下)。季孫失色(恐公鉏不從)。季氏以公鉏爲馬正(馬正，家司馬)，慍而不出。閔子馬見之(閔子馬，閔馬父)，曰：“子無然。禍福無門，唯人所召。爲人子者患不孝，不患無所(所，位處)。敬共父命，何常之有？(言廢置在父，無常位也。)若能孝敬，富倍季氏可也(父寵之，則可富)；姦回不軌，禍倍下民可也(禍甚於貧賤)。”公鉏然之。敬共朝夕，恪居官次(次，舍也)。季孫喜，使飲已酒，而以具往，盡舍旆。(具，饗燕之具^[49])。故公鉏氏富，又出爲公左宰^[50]。(出季氏家，臣仕於公。)

孟莊子，魯大夫也。孟孫惡臧孫(不相善)，季孫愛之(愛其成己志)。孟氏之御騶豐點好羯也(羯，孟莊子之庶子，孺子秩之弟孝伯也)，曰：“從余言，必爲孟孫(爲孟孫後)。”再三云，羯從之。孟莊子疾，豐點謂公鉏：“苟立羯，請讎臧氏(使孟氏與公鉏共憎臧孫)。”公鉏謂季孫曰：“孺子秩，固其所也(固自當立)。若羯立，則季氏信有力於臧氏矣。”(臧氏因季孫之欲而爲定之^[51]，猶爲有力。今若專立孟氏之少，則季氏有力過於臧氏矣。)弗應。孟孫卒，公鉏奉羯立於戶側^[52](戶側，喪位^[53])。季孫至，入哭而出，曰：“秩焉在？”公鉏曰：“羯在此矣。”季孫曰：“孺子長。”公鉏曰：“何長之有？唯其才也。(季孫廢鉏立紇，云欲擇才，故以此答之。))且夫子之命也(遂誣孟孫)。”遂立羯。秩奔邾。

臧孫紇，魯大夫，出奔邾。初，臧宣叔娶於鑄，生賈及爲而死。(鑄國，齊北蛇丘縣所治。)繼室以其姪(女子謂兄弟之子爲姪)，穆姜之姨子也^[54](姪，穆姜姨母之子，與穆姜爲姨昆弟^[55])。生紇，長於公宮。姜氏愛之，故立之(立爲宣叔嗣)。臧賈、臧爲出在鑄(還舅氏也)。臧武仲自邾使告臧賈，且致大蔡焉(大蔡，大龜)，曰：“紇不佞^[56]，失守宗祧(遠祖廟爲祧^[57])。敢告不吊(不爲天所吊恤)，紇之罪不及不祀(言應有後)。子

以大蔡納請，其可（請爲先人立後）。”賈曰：“是家之禍也，非子之過也。賈聞命矣。”再拜受龜，使爲以納請（賈使爲爲己請），遂自爲也（爲自爲請）。臧孫如防（防^[58]，臧孫邑），使來告曰：“紇非能害也，知不足也（言使甲從己，但慮事淺耳），非敢私請（爲其先人請也）。苟守先祀，無廢二勳（二勳，文仲、宣叔），敢不辟邑（據邑請後，故孔子以爲要君）！”乃立臧爲。臧紇致防而奔齊。

崔杼，齊大夫也。生成及強而寡（偏喪曰寡。寡，特也）。娶東郭姜，生明。東郭姜以孤入，曰棠無咎（無咎，棠公之子），與東郭偃相崔氏（東郭偃，姜之弟也）。崔成有疾而廢之（有惡疾），而立明。成請老於崔（濟南東朝陽縣西北有崔氏城。欲居崔邑以終老），崔子許之。偃與無咎弗予，曰：“崔，宗邑也，必在宗主。”（宗邑，宗廟所在。宗主，謂崔明。）成與強怒，將殺之。告慶封曰：“夫子之身亦子所知也，唯無咎與偃是從，父兄莫得進矣。大恐害夫子，敢以告。”（夫子，謂崔杼。）慶封曰：“子姑退，吾圖之。”告盧蒲癸（癸，慶封屬大夫。封以成、強之言告癸），盧蒲癸曰：“彼，君之讎也。天或者將棄彼矣。彼實家亂，子何病焉？（君，謂齊莊公，爲崔杼所弑。）崔之薄，慶之厚也。”（崔敗則慶專權。）他日又告（成、強復告），慶封曰：“苟利夫子，必去之！難，吾助汝。”崔成、崔強殺東郭偃、棠無咎於崔氏之朝。崔子怒而出，其衆皆逃，求人使駕，不得。使圉人駕，寺人御而出（圉人，養馬者。寺人，奄士），且曰：“崔氏有難，止余猶可。”（恐滅家，禍不止其身。）遂見慶封。慶封曰：“崔、慶一也（言如一家），子何敢然？請爲子討之。”使盧蒲癸帥甲以攻崔氏，崔氏堞其宮而守之（堞，短垣。使其居短垣內以守），弗克。使國人助之，遂滅崔氏，殺成與強，而盡俘其家。其妻縊（妻，東郭姜也）。癸復命於崔子，且御而歸之。（癸爲崔子御。）至，則無歸矣，乃縊。崔明夜辟諸大墓（開先人之冢以藏之），遂奔魯。

高止，齊大夫也。出奔燕，故高豎以盧叛（豎，高止子）。閭丘嬰帥師圍盧，高豎曰：“苟使高氏有後，請致邑（還邑於君）。”齊人立敬仲之曾孫鄰（敬仲，高侯），良敬仲也（良，猶賢也）。高豎致盧而出奔魯。

駟偃，字子游，鄭大夫也。偃娶於晉大夫，生絲，弱（弱，幼少）。其父兄立子瑕（子瑕，子游叔父駟乞）。

臧會，魯人也。臧昭伯如晉，會竊其寶龜偃句（偃句，龜所出地名^[59]），以卜爲信與僭，僭吉（僭，不信也）。臧氏老將如晉問（問昭伯起居），會請往（代家老行）。昭伯問家故，盡對。（故，事也。）及內子與母弟叔孫，則不對。（內子，昭伯妻。不對，若有他故。）再三問，不對。歸及郊，會逆，問，又如初（又不對）。至，次於外而察之，皆無之。執而戮之，逸奔郕，郕魴假使爲賈正焉（郕在東平無鹽縣東南^[60]。魴假，郕邑大夫。賈正，掌貨物，使有常價，若市吏然）。計於季氏（送計簿於季氏），臧氏使五人以戈楯伏諸桐汝之間（桐汝，里名^[61]），會出，逐之。反奔，執諸季氏中門之外。平子怒曰：“何故以兵入

吾門?”拘臧氏老。季、臧有惡(相怨惡)。及昭伯從公(昭伯從昭公孫齊),平子立臧會(立以爲臧氏後)。會曰:“僕句不余欺也。”(《傳》言卜筮之驗,善惡由人。)

季桓子有疾,命正常曰:“無死。(正常,桓子之寵臣。欲付以後事,故勅令無從己死。)南孺子之子,男也,則以告而立之(南孺子,桓子之妻。言若生男,告公而立之);女也,則肥也可(肥,康子也)。”季孫卒,康子即位。既葬,康子在朝(在公朝)。南氏生男,正常載以如朝,告曰:“夫子有遺言,命其圉臣曰:‘南氏生男,則以告於君與大夫而立之。’今生矣,男也,敢告。”遂奔衛。康子請退(退,辟位也^[62])。公使共劉視之(共劉,魯大夫),則或殺之矣,乃討之(討殺者)。

公儀仲子之喪,檀弓免焉。(故爲非禮,以非仲子也。禮,朋友皆在他邦乃袒免。)仲子舍其孫而立其子(此其所立非也^[63])。公儀,蓋魯同姓。《周禮》:適子死,命適孫爲後)。檀弓曰:“何居?我未之前聞也。”(居,讀爲姬姓之姬,齊、魯之間語助也^[64]。前,猶故也。)趨而就子服伯子於門右,曰:“仲子舍其孫而立其子,何也?”(去賓位,就主人兄弟之賢者而問之。子服伯子,蓋仲孫蔑之玄孫子服景伯。蔑,魯大夫。)伯子曰:“仲子亦猶行古之道也。昔者文王舍伯邑考而立武王,微子舍其孫腠而立衍也。仲子亦猶行古之道也。”(伯子爲親者隱耳,立子非也。文王之立武王,權也;微子適子死,立其弟衍者^[65],乃殷禮也^[66]。)子游問諸孔子,孔子曰:“否,立孫(據《周禮》)。”

惠叔蘭,衛將軍文子彌牟之弟,司寇惠子也。惠子之喪(惠叔蘭生子虎),子游爲之麻衰,牡麻經^[67]。(惠子廢適立庶,爲之重服以譏之。麻衰,以吉服之布爲衰^[68]。)文子辭曰:“子辱與彌牟之弟游(謝其存時^[69]),又辱爲之服,敢辭(止之服也)。”子游曰:“禮也。”文子退,反哭(子游名習禮,文子亦以爲當然,未覺其所譏),子游趨而就諸臣之位(深譏之。大夫之家臣位在賓後)。文子又辭曰:“子辱與彌牟之弟游,又辱爲之服,又辱臨其喪,敢辭(止之在臣位)。”子游曰:“固以請(再不從命)。”文子退,扶適子南面而立,曰:“子辱與彌牟之弟游,又辱爲之服,又辱臨其喪,虎也敢不復位!”(覺所譏也。虎,適子名。文子親扶而辭,敬子游也。南面而立,則諸臣位在門內北面明矣。)子游趨而就客位。

趙簡子,晉大夫也。子毋恤(襄子也)母賤,翟婢也。簡子盡召諸子與語,毋恤最賢。乃廢太子伯魯,而以毋恤爲太子。

趙襄子爲兄伯魯之不立也,不肯立子,且必欲傳位與伯魯子代成君。代成君先死,乃取代成君子浣,立爲太子。

田嬰,齊宣王庶弟也。嬰有子四十餘人,其賤妾有子曰文。嬰使文主家待賓客^[70]。賓客日進,名聲聞於諸侯。諸侯皆使人請薛公田嬰以文爲太子,嬰許之。嬰卒,諡爲靖郭君^[71](《皇覽》曰:靖國君冢在魯國薛城中東南陬^[72])。而文果代立於薛,是爲孟嘗君。

校勘記

- [1]力,原作“立”,據宋本改。
- [2]國,原作“侯”,據宋本改。
- [3]掌,宋本作“主”。
- [4]鄉正,原作“卿正”,據宋本改。
- [5]名,原作“右”,據宋本改。
- [6]軍候、候奄,“候”原作“侯”,據宋本改。下同。
- [7]主,宋本作“掌”。
- [8]辟,宋本作“壁”。
- [9]主,宋本作“掌”。
- [10]莘尹,原本及宋本均作“莘”,此據《左傳·昭公七年》陸德明釋文、《國語·吳語》改。
- [11]監軍,原作“監宰”,據宋本改。
- [12]家宰、家司馬,“家”原均作“豕”,據宋本改。
- [13]危,宋本作“患”。
- [14]力,原作“立”,據宋本改。下同。
- [15]宗族,宋本作“宗屬”。
- [16]國號,宋本無“號”字,則“國”字連上讀。
- [17]曲梁,原“梁”上衍“沃”字,據宋本及《左傳·宣公十五年》刪。
- [18]魏戍,原作“魏戌”,據宋本及《左傳·昭公二十八年》改。
- [19]服,字原脫,據宋本及《史記·趙世家》補。
- [20]屬常山,“屬”下原衍“在”字,據宋本及《史記·樂毅傳》裴駰集解刪。
- [21]代,原作“伐”,據宋本改。
- [22]齊人,原作“楚王”,據宋本改。
- [23]邑名,原無“名”字,據宋本補。
- [24]信平君,原作“信陵君”,據宋本改。
- [25]相,宋本作“將”。
- [26]君,字原無,據宋本補。
- [27]邑於,宋本作“益封”。
- [28]秦,字原無,據宋本補。
- [29]將,原作“相”,據宋本改。
- [30]急,原作“惠”,據宋本改。
- [31]士,原作“子”,據宋本及《史記·虞卿列傳》改。
- [32]孝成王,原誤作“季成王”,宋本又誤作“李成王”,此據《史記·虞卿列傳》改。
- [33]力政,原作“立政”,據宋本改。
- [34]主,原作“生”,據宋本改。

[35]乎，字原脱，據宋本補。

[36]爲大夫死，四字原脱，據宋本補。

[37]據本，原作“括本爲”，據宋本及《公羊傳·成公十五年》何休解詁刪改。下“據氏”、“據已”，“據”亦誤作“括”，並據改。

[38]字，原作“自”，據宋本及《公羊傳·成公十五年》何休解詁改。

[39]絕，原作“幼”，宋本同，此據《公羊傳·成公十五年》何休解詁改。

[40]去，原作“棄”，據宋本及《左傳·成公十七年》改。

[41]施氏，原作“氏施”，據宋本及《左傳·成公十七年》乙正。

[42]句須，宋本同，《左傳·成公十七年》“句”上有“匡”字，下同。

[43]告，原作“言”，據宋本及《左傳·成公十七年》改。

[44]魯，字原脱，據宋本補。

[45]之，原作“云”，宋本字壞，此據《左傳·成公十八年》杜預注改。

[46]癰，原作“癰”，據宋本及《左傳·襄公十九年》改。

[47]子，原與下句“公”字互倒，據宋本及《左傳·襄公二十三年》乙。

[48]公鉏，原作“公組”，據下文及宋本改。

[49]饗燕，原作“饗享”，據宋本及《左傳·襄公二十三年》杜預注改。

[50]左宰，原作“左軍”，據宋本及《左傳·襄公二十三年》改。又宋本“左”作“佐”。

[51]因季孫之欲而爲定之，“而”上原衍“立紇”二字，“而”下復脱“爲”字，今據宋本及《左傳·襄公二十三年》杜預注刪補。

[52]尸側，原作“尸側”，據宋本及《左傳·襄公二十三年》改，下同。

[53]喪位，宋本脱“位”字，《左傳·襄公二十三年》杜預注作“喪主”。

[54]也，字原脱，據宋本及《左傳·襄公二十三年》補。

[55]爲姨昆弟，“爲”字原脱，宋本同，此據《左傳·襄公二十三年》杜預注補。又“昆弟”原作“兄弟”，據宋本及《左傳·襄公二十三年》杜預注改。

[56]不佞，原作“不敏”，據宋本及《左傳·襄公二十三年》改。

[57]遠祖，原作“遠宗”，據宋本及《左傳·襄公二十三年》杜預注改。

[58]防，字原脱，據宋本及《左傳·襄公二十三年》杜預注補。

[59]會，原作“魯”，據宋本及《左傳·昭公二十五年》改。

[60]郕，原作“郡”，據宋本及《左傳·昭公二十五年》杜預注改。

[61]桐汝之閭，“閭”原作“間”，據宋本及《左傳·昭公二十五年》改。又宋本“閭”下衍“汝之閭”三字。

[62]辟位也，原作“辟公”，據宋本補改。

[63]此，原作“比”，據宋本改。

[64]助，字原脱，據宋本補。

[65]者，宋本無。

[66]乃，宋本無。